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HBGHRC-20231226-01

甲方: 河北光华铸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077498644J

乙方: 天津德润达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1136818760154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 经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恪守。

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QAD号	材质	数量	含税单价 (元)	含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
1	钢材	SAPH4401R 4#	mm	TSTC00003 4	Q235	3	4637.16	13911.5	5240	15720
2	钢材	59C钢板 2*1178*25	2mm	TSTC00002 9	Q235	10	5115.04	25575.22	5780	57800
3	钢材	Q345-J- 1250*2500	3mm		Q345	4	4637.16	18545.64	5240	20960
4	钢材	SAPH4401R 3.0*1250* 2500	3mm	TSTC00001 2	Q235	15	4637.16	69557.4	5240	75600
合计										173050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73050 元,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零陆拾元, 含税包税税额, 含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履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含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同意按照不含税单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税单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调整后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, 本合同不作为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,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57800元, 剩余货款, 收到乙方产品并入库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(13%税率), 甲方在收到发票查验后(■30元/□60元/□90元)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输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种类及规格的包装;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2023年12月30日前, 交货至河北沧州德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;
2. 甲方有权进行抽检入量, 如不符合标准产品, 甲方及时与乙方反馈, 可以换货及退货, 退货或换货部分, 乙方承担运费及运费, 乙方承担退换货期间发生的违约责任;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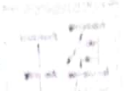
1. 乙方逾期交货时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货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;
2.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;

第八条 免责声明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, 可以部分免除或部分免除该当事人的责任;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争议提交沧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;

第十条 执行期限: 合同条款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;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
甲方: 河北沧州德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 (盖章) 合同专用章
 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 

乙方: 天津德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 (盖章)
 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 
 年 月 日

2023年12月27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河北省沧州市